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0號

原告 梁年鳳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

被告 蘇嘉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6,2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法官 許映鈞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邱雅珍